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珠斗人常字〔2021〕50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 附件：1.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及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1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整改，并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有关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及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环工委对《关于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同意财经城环工委的初审意见，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困难、基层“三保”压力，为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从决算草案报告看，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9.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同比增长 2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18.4%。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区本级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审计部门对财政管理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三大攻坚战”情况、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情况、公共投资项目情况、国有资产情况共七个方面进行了审计，揭示存在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服务职能。

二、存在的问题

在充分肯定去年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2020年区本级决算草案报告也反映出我区当前存在的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和加快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完成调整后的预算任务，预算执行力还需增强；“土地财政”依赖程度不断加大，财政收入稳增长基础不牢；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和支出执行率偏低情况并存，财政资源配置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同时，审计工作报告也披露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七个方面存在的45个问题。

三、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

（一）稳妥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确保财政持续稳健运行。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集中资金、资源和政策推动具有相对优势和发展基础的产业，巩固财源税基，有效盘活存量财政资金、闲置国有资产、可经营性自然资源，拓宽财政收入来源。着力维护预算的刚性约束，不折不扣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严格审核预算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合理性，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到位，增强财政对重大项目、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的保障能力，推动财政收支和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规范化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切实防控债务风险。

（二）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支出结构的作用，积极运用成本分析等方法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重点支出事前绩效目标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

（三）加强整改，确保审计监督实效。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在规范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大民生资金跟踪检查力度、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全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等方面继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进一步规范财经纪律秩序。被审计单位要切实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建章立制从根源上解决审计查出的问题，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加强审计结果

运用，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审计局。